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文件或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此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而作出的出售或發行，或任何邀請購買的任何要約，並不構成或部分形成本供股章程的要約或邀請。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華成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及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擬於供股無條件成立之最後時限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無條件成立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一段。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特色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供股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偉忠先生、李延敏女士、王乾先生、莊儒孝先生及莊如玲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0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第三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通投資」	指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並擁有華成約25%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藝華」	指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華成約75%股份，並由莊儒平先生控制約74.34%股權
「華成」或「包銷商」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合共為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華成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獲達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供股預期無條件成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所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且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可(於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無條件成立，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莊儒平

李霞

陳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那昕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5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

董事會函件

期，(i)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華成所持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陳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盛域有限公司(為陳寅先生之聯營公司，持有110,303,827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之持股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此外，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華成(擁有312,606,140股股份)及莊如珊女士(為莊儒平先生之胞妹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50,136,000股股份))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II.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備案或存置。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五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即中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加坡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限制或其訂有適用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毋須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讓登記地址在中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合共持有418,249,031股股份之五名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而產生股份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碎股之股東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有意使用該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聯絡羅家奇先生(電話：2123 2283)，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股份碎股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
- (iii)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67港元溢價約3.45%；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35港元溢價約57.48%；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70港元溢價約49.25%；及

董事會函件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0港元折讓約0.99%。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0958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以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從而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港元支票或者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繳付，註明抬頭人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獲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除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之指示)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申請有關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將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

董事會函件

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往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發行人並無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

董事會函件

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華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成擁有312,606,1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0%。深圳藝華及海通投資各持有華成40股股份及13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75%及2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分別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持有深圳藝華約11.50%股份。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

董事會函件

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熙泰實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熙泰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0.31%及約9.69%股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乃由李延敏及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及95%股權，而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則由曲海平透過港深玩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此，華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與華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華成，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包銷股份並非華成之一般日常業務。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華成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附全部條件(如有)；
- (c)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e) 自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責任概無遭違反；及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a)項條件外，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可(於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無條件成立，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無條件成立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未無條件成立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無條件成立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格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 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468,909,210	26.30	906,836,140	50.87
莊如珊(附註2)	<u>50,136,000</u>	<u>4.22</u>	<u>75,204,000</u>	<u>4.22</u>	<u>50,136,000</u>	<u>2.81</u>
小計	362,742,140	30.52	544,113,210	30.52	956,972,140	53.68
主要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214,849,726	12.05	143,233,151	8.03
董事						
陳寅(附註4)	110,303,827	9.28	165,455,740	9.28	110,303,827	6.19
公眾股東						
	<u>572,180,882</u>	<u>48.15</u>	<u>858,271,324</u>	<u>48.15</u>	<u>572,180,882</u>	<u>32.10</u>
總計	<u><u>1,188,46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分別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成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莊如珊女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兩家公司為分別持有71,969,151股及67,264,000股股份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股份約6.06%及5.66%)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陳寅先生未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及盛域有限公司(陳寅先生之聯營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現正考慮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鑑於中國消費市場需求提升，董事會希望積極利用此商機以實現其發展策略。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
- 約2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
- 約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設立電商銷售平台以拓展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渠道；
- 約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促進黃金珠寶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及
- 剩餘款項約12,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3%)將用於改善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設計及推廣新產品、設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新辦事處、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現有珠寶業務，並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挖掘其他潛在投資良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再者，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銷售黃金珠寶產品有關之風險

黃金珠寶產品為非必需品，其需求極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所影響。客戶喜好、品味及可支配開支之優先使用次序如有變動，均會影響黃金珠寶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風險管理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走勢。

與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須面對瞬息萬變之技術發展、不斷發展之行業標準、經常發佈、引進及改良之新型服務及產品以及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專注其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市場狀況，及將針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措施。

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

與政治、經濟及規管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東南亞進行業務運營。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發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362,742,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5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華成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3.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華成收購全部包銷股份，或收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表決權與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總持股百分比相比增加超過2%，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華成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後方可作實，而一致行動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有關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華成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華成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成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持有13股及40股華成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成持有312,606,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0%。

董事會函件

深圳藝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珠寶。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藝華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75%。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莊儒平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股份）間接控制深圳藝華分別約70.80%及3.54%股份。

海通投資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通投資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25%。海通投資由本公司董事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如珊女士（莊儒平先生之胞妹）擁有50,13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2%。華成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華成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III. 其他資料

亦提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該等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中報及／或第三季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相關鏈接具體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網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84_c.pdf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480_c.pdf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120_c.pdf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815/GLN20170815004_c.pdf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15/GLN20171115056_c.pdf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查詢。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20,550,000港元，為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就志鴻香港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第三方之所有結欠款項及／或債務及負債最高5,008,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

(c)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現時可獲賬簿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i) 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ii) 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iii) 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增加14%至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策略地增強品牌競爭力，投資於品牌專屬產品的設計及推廣，從而有效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挑戰。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下降35%至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0,000港元），及系統集成業務下降17%至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26%至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拓展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珠寶業務，從而提高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盈利。管理層相信有關升勢將延續至未來數年。

儘管面臨中國經濟走軟、金價上升之局面，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內黃金珠寶消費仍有增長潛力。本集團董事相信眾多因素可推動黃金珠寶消費增長，包括高端消費持續增加、結婚及出生人數上升以及購買黃金對沖通脹趨勢。本集團已成功打造強大之特許加盟商分銷網絡，並計劃透過增加品牌專屬產品、推出新產品系列及聘用合適品牌代表之方式突出本公司產品，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擴大國內市場份額。

同樣，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1)中產階級消費者人數增加；及(2)婚禮市場旺盛需求仍是推動鑽石銷售增長之主要動力，中國鑽石市場需求有望上升。因此，本集團相信中國鑽石市場仍

有龐大拓展空間，並計劃藉助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有策略地拓展至各線城市，從而獲取鑽石市場利潤。

待完成供股後，本集團將更為有效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權益，並利用所得款項拓展黃金珠寶業務。本集團亦將銳意進取，積極尋求其他拓展良機。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81,791	56,900	138,691
完成供股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7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4)			0.08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約81,791,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523,000港元而計算。
3. 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88,46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691,000港元，及1,782,69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88,4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94,230,000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列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為配合此工作流程，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用途實際上會否按供股章程第26頁所載「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均不作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預計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 完成後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88,46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18,846,000
594,230,000	股將根據供股予配發及發行	59,423,000
1,782,690,0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	178,269,000

所有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包銷協議項下擬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持有			
莊儒平先生	-	-	906,836,140 (附註1)	906,836,140	76.30%	
李霞女士	-	-	906,836,140 (附註1)	906,836,140	76.30%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2)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分別持有約25%及約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控制約74.34%股權。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擁有權益之906,83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股權及作為華成之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906,83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 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906,836,140	76.30%
李霞女士	1	906,836,140	76.30%
莊儒平先生	1	906,836,140	76.30%
盛域有限公司	1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	1	110,303,827	9.28%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2	91,034,166	7.66%
林樞樞先生	2	91,034,166	7.6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12.05%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6.06%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5.66%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樞樞先生持有95%之股份權益。因此，林樞樞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其他人士就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將向華成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任何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本附錄內「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華成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華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華成之唯一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華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華成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華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m)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外，(i)華成、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

- 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q) 除包銷協議外，華成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除外)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s) 華成及盛域有限公司表明彼等均已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分別為156,303,070股及55,151,91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但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劉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買賣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之65%股權；及
2. 包銷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授權代表

李霞女士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
四棟1樓

趙志鵬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興發街111號
包銷商	華成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莊儒平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
李霞	中國深圳市 貝麗北路 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
陳寅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外馬路 72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E室
陸海娜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禺東西路 軍體院博雅軒
那昕	1820, 29th Street, West Vancouver, BC, Canada V7V4M8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設定本公司之業務方向並制定本公司之投資策略。莊先生於珠寶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擔任私人公司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彼為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霞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劃及業務拓展工作。李女士曾受聘於上海盛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鑒於其於珠寶行業之經驗和優勢，被公司任命為常務副總，負責公司之行政人事、市場營運及品牌推廣，使該公司得以健康向上發展。於此同時李女士還兼任百迪珠寶之特聘珠寶營運顧問，帶領該公司取得優異業績，堪稱珠寶業資深人士。李女士於菲律賓中呂宋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李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職位。

陳寅先生，36歲，為中國內地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陳先生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之研究寶石學家文憑、鑽石文憑及有色寶石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42歲，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天發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及濶誠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39歲，於珠寶設計教學方面擁有逾八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陸女士於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珠寶學院任教。自二零一零年起，陸女士一直於廣州涉外經濟職業技術學院任教。陸女士於中山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認證之首飾設計師證書。陸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37歲，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九華彩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合資格珠寶貿易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小肥羊北美(溫哥華)分公司之行政總裁助理。那女士於二零零

三年完成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英語學士學位。那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志鵬先生，34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趙先生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1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天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15.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華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華成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貝麗北路水貝工業園四棟1樓。深圳藝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南園街道濱河路3170號怡興苑二棟602室。深圳藝華之董事為王乾、莊儒平、李延敏、莊偉忠及莊儒義，彼等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貝麗北路水貝工業區四棟1樓。海通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海通投資之董事為李霞女士。莊先生胞妹莊如珊女士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梅崗路依山居2棟1102室。該等人士乃華成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

- (d)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不存在外匯負債。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各自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17.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部份收益及營運開支乃於中國確認及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及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若干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則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時)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包銷商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h)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30頁；
- (j) 該通函；及
- (k) 供股章程文件。